**中原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甲方)與中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_\_\_\_\_\_\_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管理部門：參與課程規劃、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項目應符合乙方學生所屬系所專業發展及教學之目標。

乙方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學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 1. 契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週實習時數\_\_\_小時，每日\_\_\_小時。

* + 1. 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務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乙方學生與甲方成立僱傭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項目安排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甲方負責實習生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確保各項設備及措施之安全性。實習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則。
4. 合作系別、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5. 實習學生資料，如附件(二)「實習生名冊」。
   * 1. 實習報到
6. 乙方於實習前\_\_\_\_\_\_\_\_(期限，例：一個月)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7.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包括但不限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1. 實習待遇與保險
8. □無

□小時

□月

1. □給付薪資，每　　　新臺幣\_\_\_\_\_\_\_\_\_元整。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2. □獎助學金：新臺幣\_\_\_\_\_\_\_\_\_元整（每天或每月）。
3. □津貼：新臺幣\_\_\_\_\_\_\_\_\_元整。
4. □甲方 □乙方 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 1. 膳宿交通補助
5. 住宿：□無　□有：提供\_\_\_\_\_\_\_\_\_\_\_\_\_\_。
6. 伙食：□無　□有：提供\_\_\_\_\_\_\_\_\_\_\_\_\_\_。
7. 交通：□無　□有：提供\_\_\_\_\_\_\_\_\_\_\_\_\_\_。
   * 1. 實習輔導與轉介
8.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共同訂定「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9.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10.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學生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1. 差勤規定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出勤、差假規範，應依甲方規定或勞動部有關法令辦理。

* + 1. 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乙方實習輔導教師、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完成 份報告，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 學分，實習共計 月。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每\_\_\_\_\_\_(期間，例：三個月)配合實習報告評核。
3.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為完成實習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1. 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生及實習輔導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如有違反應自負法律責任。

* + 1. 附則

1. 學生實習期間與甲方有從事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所雇用學生相關權益。
2. 本契約雙方及其所屬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有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
3. 本契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具契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4. 本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契約書未盡周詳之處，以教育部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定及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1.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有關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契約書人

甲方：**〇〇〇〇**

代表人：**〇〇〇**

統一編號：**〇〇〇**

地 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聯絡人：**〇〇〇**

電 話：**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 方：中原大學

代表人： 校長 李英明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〇〇〇(學系(所)/學位學程聯絡人)**

電 話：03-265**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